



特别重大事故案例汇编

(2000 — 200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TEBIE ZHONGDA SHIGU ANLI HUIBIAN

(内部发行、注意保存)

特别重大事故案例汇编

(2000—200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别重大事故案例汇编: 2000—200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2

内部发行

ISBN 7-5045-4050-1

I. 特… II. 国… III. 事故-案例-汇编-中国-2000—2003 IV. X92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520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33.5 印张 790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4500 册

定价: 7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特别重大事故案例汇编》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王显政					
编委会副主任		王德学					
主 副 编	主 编 写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树鹤	王端武	韦国海	付建华	刘云昌	刘宏波
		李世钧	李德忠	刘成江	任树奎	杨江有	杨国顺
		陈茂生	吴 鑫	张广华	张力娜	周永平	金兆民
		施卫祖	赵 红	贺黎光	章苏东		
		任树奎					
		周永平	刘宏波	张力娜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生智	孙文德	尹丽君	陈志刚	陈 琳	李志华
		徐少斗	林 静	郇 净	郭德林	秦兴强	黄任均
		袁春贤					

序

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始终高度重视。近年来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见到明显效果。十六大以来，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就有150多件。胡锦涛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点，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2004年4月份以来，针对几起危化品事故，胡锦涛总书记又作出指示，指出“既有设备陈旧老化问题，也有安全生产措施不落实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以人为本理念是否真正树立起来，安全问题是否足够重视。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把这件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切实抓好”。

2004年初，国务院专门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颁布实施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召开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提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家局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各类事故。通过上下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呈现总体平稳、趋向好转的发展态势。

但是，由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不均衡，安全工作基础薄弱，重特大事故仍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观念，拧紧发条，上紧螺丝，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采取更加切实有力的措施，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对人民生命财产负责的使命感，全力做好工作，努力开创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

为了给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提供分析研究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有效资料，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质量，同时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部门和各级领导的责任，努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特编辑出版《特别重大事故案例汇编（2000—2003）》一书。该书汇集了2000年至2003年特别重大事故的批复及调查处理情况。

从该书汇集的各类特别重大事故看出，许多事故的发生，都是由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引起的，表现为管理不严，措施不力，制度松弛，宣传教育不够，督促检查不到位等问题，并且在事故的背后，往往还有许多深层次的原因，如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要钱不要命，一些领导干部不负责任，失职、渎职等。事故的发生虽然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是造成事故的原因却有其必然性。因此，从预防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出发，必须坚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教育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必须增强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心、事业心，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行动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做出新的贡献。



2004年11月

目 录

一、煤矿和非煤矿山特重大事故

山西省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矿“9·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3)
贵州省水城矿务局木冲沟煤矿“9·27”特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5)
吉林省辽源矿务局西安矿四区小井“11·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25)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煤业集团大雁煤业公司二矿“11·25”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	(35)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新华农场煤矿“3·1”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46)
陕西省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4·6”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52)
陕西省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煤矿多种经营公司二号井“4·21”特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58)
黑龙江省鹤岗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南山公司一井“5·7”特大火灾事故	(67)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贾汪镇岗子村五副井“7·22”特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76)
山西省吕梁地区交城县交城桃园煤炭有限公司坡底煤矿“11·1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	(89)
黑龙江省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子河煤矿“6·20”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97)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县富强有限公司富强煤矿“7·4”特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17)
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鼎盛煤矿“7·8”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128)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秋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3”特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35)
山西省吕梁地区朱家店煤矿“10·2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14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矿务局二塘煤矿“10·29”特大电气火灾事故	(159)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两渡镇太西煤矿“11·10”特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168)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一平垣乡阳泉沟煤矿“12·2”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178)
吉林省万宝煤矿小新井“12·6”特大火灾事故	(19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宝兴乡宝兴煤矿“1·11”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204)
贵州省水城矿业集团公司木冲沟煤矿“2·24”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214)
山西省吕梁地区孝义市孟南庄煤矿有限公司“3·22”特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225)
安徽省淮北矿业集团公司芦岭煤矿“5·13”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240)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木石煤矿“7·26”特大透水事故	(253)
山西省大同市杏儿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11”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262)
江西省丰城矿务局建新煤矿“11·14”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273)
广西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	(284)
山西省繁峙县义兴寨金矿区“6·22”特大爆炸事故	(301)

中石油川东钻探公司“12·23”井喷特大事故	(313)
------------------------------	-------

二、交通特大事故

广西柳州壶东大桥“7·7”特大交通事故	(329)
贵州省盘县“1·30”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347)
甘肃省陇南地区运输公司“8·23”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352)
贵州省凯里汽运公司“9·21”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362)
广东省东源县“6·6”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371)
四川省合江县“6·22”特大水上交通事故	(381)
重庆长寿“12·18”特大水上交通事故	(395)
重庆涪陵“6·19”特大水上交通事故	(409)
广东省连州市“12·21”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417)

三、火灾爆炸特大事故

河南省焦作市天堂录像厅“3·29”特大火灾事故	(427)
河南省洛阳市东都商厦“12·25”特大火灾事故	(44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天潭大酒店“2·2”特大火灾事故	(453)
广东省江门市土出高级烟花厂“6·30”特大爆炸事故	(463)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8·4”重大烟花爆竹药料爆炸事故	(475)
河北省辛集市郭西烟花爆竹厂“7·28”特大爆炸事故	(482)
辽宁省昌图彩光公司“12·30”特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494)

四、其他特大事故

上海市沪东“7·17”龙门起重机倒塌特大事故	(507)
------------------------------	-------

附录：事故调查有关法规规定	(516)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516)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51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521)
煤矿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	(52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524)

一、煤矿和非煤矿山 特大事故

山西省大同煤矿集团永定庄矿 “9·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关于山西省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永定庄矿 “9·5”瓦斯爆炸事故的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00年9月5日9时55分，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永定庄矿414盘区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1人死亡，16人受伤和严重经济损失。

我局对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报来的山西省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永定庄矿“9·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并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现批复如下：

1. 王有，该矿通风区通风队长，对414盘区通风混乱，技措队放炮震坏21410巷风桥，风桥漏风造成414盘区风流短路，麻木不仁，不履行职责，致使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发生循环风，引起瓦斯积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开除公职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薛应堂，该矿通风区瓦斯检查员，放任瓦斯超限作业，不履行职责，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开除公职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陈朴，该矿通风区瓦斯检查员，放任瓦斯超限作业，不履行职责，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开除公职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王刚，该矿通风区区长，不履行职责，对414盘区存在的风量不足、通风设施漏风严重、盲巷密闭差等问题采取措施不力，工作严重失职，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给予行政开除留用二年处分。

5. 辛佩顺，该矿通风区监测队队长，负责瓦斯监测工作，对瓦斯监测工作管理不善，事故当班负责值班，未按有关规定采取撤人措施，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开除留用二年处分。

6. 杨磊，该矿矿长，是全矿安全第一责任者，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7. 彭德，该矿总工程师，负责全矿技术管理和“一通三防”工作，矿井通风瓦斯管理混乱，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8. 陈学良, 该矿分管机电工作的副矿长, 对瓦斯涌出异常的 8102 切眼的局部通风机未采用专线供电和风电闭锁, 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9. 肖明, 该矿副总工程师, 分管通风、瓦斯技术工作, 对 414 盘区通风系统不合理、瓦斯监测装置失效、密闭质量差等问题管理不到位, 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10. 段雷, 该矿安全监察站第一副站长, 负责全矿安全监督监察工作, 对 414 盘区通风系统不合理、瓦斯监测装置失效、密闭质量差等问题监督检查不到位, 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给予行政降一级处分。

11. 王江, 该矿通风区主管技术员, 对 414 盘区通风系统不合理、风量不足未采取措施, 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给予行政降一级处分。

12. 牛万斌, 该矿服务公司二队队长, 在工人未按规定办理安全资格证和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的情况下, 安排工人下井作业, 队内安全生产管理混乱, 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13. 杨正光, 该矿服务公司副经理兼永兴实业公司经理, 未按规定对工人办理安全资格证和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违反规定允许包工队进大矿作业, 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14. 金智新,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 负责集团公司全面技术工作, 对该矿“一通三防”工作存在的问题检查管理不力, 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5. 吴汉庭,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分管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对该矿“一通三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检查管理不力, 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16. 彭建勋,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经理, 负责集团公司全面安全生产工作, 对该矿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检查管理不力, 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17. 朱晓喜,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董事长, 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 对该矿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检查管理不力, 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以上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是党员和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 建议由其所在各级党组织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鉴于该矿党委书记黄永久对党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不力, 对职工教育不够, 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请将以上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这起事故反映出大同煤矿集团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该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 并要举一反三, 在全公司认真进行安全整改, 切实加强管理, 堵塞漏洞, 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实现安全生产。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0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定庄矿“9·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及对有关责任者处理意见的请示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0年9月5日9时55分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定庄矿发生一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1人死亡，1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我局对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定庄矿“9·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基本同意事故调查报告。现对责任者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1. 王有，永定庄矿通风区通风队队长，负责通风管理工作，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薛应堂，永定庄矿通风区瓦斯检查员，负责21408巷、51410巷、8102切眼三处的瓦斯检查工作，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陈朴，永定庄矿通风区瓦斯检查员，负责51408巷、21410巷、81408工作面三处的瓦斯检查工作，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王刚，永定庄矿通风区区长，负责通风、瓦斯管理工作，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开除留用二年，党内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5. 辛佩顺，永定庄矿通风区监测队队长，负责瓦斯监测工作，事故当班通风区调度值班人员，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开除留用二年，党内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6. 杨磊，永定庄矿矿长，负责全矿行政管理工作，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其永定庄矿矿长职务。

7. 黄永久，永定庄矿党委书记，负责矿党委工作，对这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其永定庄矿党委书记职务。

8. 彭德，永定庄矿总工程师，负责全矿技术管理，主管“一通三防”工作，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技术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撤销其永定庄矿总工程师职务处分。

9. 陈学良，永定庄矿副矿长，负责全矿机电管理工作，对这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0. 吴汉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安全工作，对这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11. 金智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主管集团公司全面技术工作，2000年8月21日任现职，对这起事故负有技术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2. 肖明，永定庄矿副总工程师，分管通风、瓦斯技术管理工作，对这起事故负有重要技术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13. 段雷，永定庄矿安全监察站第一副站长，负责全矿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这起事故

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行政降一级处分。

14. 王江, 永定庄矿通风区主管技术员, 负责通风、瓦斯技术管理工作, 对这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行政降一级处分。

15. 牛万斌, 永定庄矿服务公司二队队长, 对这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16. 杨正光, 永定庄矿服务公司副经理兼永兴实业公司经理, 对这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17. 朱晓喜,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对这起事故有领导责任。建议写出书面检查, 在全公司干部大会上做深刻检讨。

18. 彭建勋,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对这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写出书面检查, 在全公司干部大会上做深刻检讨。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一通三防”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存有严重漏洞。建议责令其分别向大同市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写出书面检查。

永定庄矿规程措施管理不规范, 安全管理方面存有严重问题, 建议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妥否, 请批示。

附件: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定庄矿“9·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 关于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定庄矿“9·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有关责任人处理意见的报告 (晋纪执 [2000] 3 号) (略)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0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定庄矿 “9·5”特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00 年 9 月 5 日 9 时 55 分许,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定庄矿 12[#] 层 414 盘区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 造成 31 人死亡, 16 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根据国务院第 75 号令、国务院国办发 (1999) 第 104 号文件、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安安监字 (2000) 第 10 号文件、《山西省实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山西省政府领导的批示,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大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经过井下现场勘查, 技术分析鉴定, 社会调

查取证等工作,已查明,这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矿井概况及基本情况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定庄矿位于大同煤田东南部,距大同市 23.5 km。1949 年建矿,1960 年、1976 年分别进行了技术改造。矿井井田东以口泉山脉煤层露头线为界,南与同家梁矿相邻,西接四台沟矿和大斗沟矿,北邻煤峪口矿。井田面积 19.8 km²,工业储量 19 465.6 万吨,可采储量 13 579.3 万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1997 年核定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1999 年实际生产原煤 115.2 万吨,全矿现有职工 6511 人。

该矿采用主斜井、副立井单水平多煤层分区前进式开拓方式。矿井提升有主斜井、材料斜井、副立井、西三立井,大巷运输以 915 皮带集中巷为主运输,985 轨道巷为辅助运输。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分列与中央并列混合式全负压抽出式通风,主井、副井、材料斜井、西三立井为进风井,西二风井、西四风井为回风井,其中西四风井安装两台 2K60/4—N/02.8 型 (650 kW) 主扇风机,总回风量 8100 m³/min,负压 1.176 kPa。

该矿现开采侏罗纪煤系 9[#]、11[#]、12[#]、14[#]煤层,煤种为 2[#]弱粘结煤,为低瓦斯高二氧化碳矿井。现有三个生产盘区(即 11[#]层 412 盘区、14[#]层 410 盘区、14[#]层 414 盘区)、一个准备盘区,即 12[#]层 414 盘区。这起事故就发生在 12[#]层 414 盘区。

12[#]层 414 盘区位于永定庄矿井田西部,东临 412 盘区,南至 985 大巷,西、北分别至井田边界。盘区走向长 860~1110 m,倾向长 1080 m,面积 1.11 km²,地质储量 467.4 万吨,可采储量 357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煤尘爆炸指数 28.12%,自然发火期 6 个月,相对瓦斯涌出量 2.9 m³/t。该盘区采用大巷盘区条带布置方式,有三条盘区巷道:414—1 轨道巷,长 880 m,安装有 JD—11.4 kW 绞车;414 皮带巷,长 880 m,安装有 DF-SP—663/1000 皮带输送机一部;414—2 回风巷,长 970 m。现已掘出 81414 高档工作面 and 81408 综采工作面切眼,其中,在 81408 综采工作面 51408 轨道顺槽掘进中,因遇断层构造,矿决定反向掘进 51408—1 顺槽另布置高档工作面,掘进 8101 切眼、8102 切眼布置仓房式炮采工作面。51408—1 顺槽采用综掘机掘进,安装有 MRH—S100—41 型综掘机、DP160 型转载机和 JS—800 型皮带输送机,采用金属树脂锚杆砼托板支护,并装有 KJ66 型瓦斯监测探头;8102 切眼现安排出浮煤、起底,采用打眼放炮破底、JD—11.4 kW 绞车牵引爬斗装煤、SJW—40T 刮板输送机运输;切眼遇断层带后,瓦斯涌出异常。盘区通风为负压抽出式,由西三风井进风,经 985 大巷、西四材料暗斜井、12[#]层 414 和 414—1 盘区巷、21408 和 51410 顺槽到各用风地点;回风经 51408 顺槽、12[#]层 414—2 盘区巷、12[#]和 11[#]回风斜井到西四风井回风;51408—1 掘进头由一台 11 kW 局部扇风机供风,局扇安装在 21408 顺槽距 8103 切眼巷口约 10 m 处;8101、8102 切眼掘进头共由一台 28 kW 局部扇风机供风(裤衩供风),局扇安装在 51410 顺槽距 8103 切眼联络槽峒巷口约 10 m 处。盘区运输经盘区皮带、9[#]煤仓、915 集中皮带到主煤仓,由集中暗斜井皮带运出。盘区由辛村变电站 3534 (6 kV) 线路供电,经西三风井 908[#]配电盘,送至西井底变电所 9[#]高压开关,再到 12[#]层 414 盘区变电所,供给各用电地点。

2000 年 7 月,该矿所有队组已全部转入西四区域,矿通风区对全矿井通风能力进行了核定。核定表明:该矿有采掘工作面 26 个(含公司三产 4 个面),按应配风量核定,全矿亏

欠风量 $3866 \text{ m}^3/\text{min}$; 按 414 盘区现采掘布置, 盘区应配风量 $1683 \text{ m}^3/\text{min}$, 根据 8 月 27 日测风报表, 盘区实际总回风 $1353 \text{ m}^3/\text{min}$, 亏欠风量 $330 \text{ m}^3/\text{min}$ 。

8 月下旬, 矿党政会议决定由矿服务公司 (现名: 大同市永兴实业公司, 下同) 二队进行 414 盘区 81408 工作面 (3101、8102 切眼) 回采前的准备工作。8 月 23 日, 矿服务公司 (代表人: 二队队长牛万斌) 以工程包干方式将 81408 工作面的准备工作包给了承包人刘晋, 并签订了《合同书》。8 月 25 日, 承包人刘晋组织人员开始井下作业。

9 月 4 日早班约 11 时, 工掘区技措队起底放炮时将 21410 巷风桥盖板震坏五至六块, 形成约 1.3 m^2 的洞, 技措队队长王润锁约 11 时 50 分电话告知通风队队长王有, 王有答应次日安排修补。另外, 在 51408 顺槽, 盘区进风巷与回风巷间只有单风门隔离。

二、事故经过

9 月 5 日早班, 414 盘区有通风区、机掘队、皮带区、工掘区、燕子山工程处、矿服务公司队组等共计 131 人作业, 通风区通风队队长王有安排甄现明、李满、高成龙、孟顺弟、王东红等 5 人在 414 盘区 21410 巷回风绕道安设调节风门, 通风工孙金仁、王瑞成 2 人在机二、机四工作面巷道挂风筒, 组长唐丰玉查看 414 盘区风桥漏风情况并修补; 监测队班长安回禄安排瓦检员陈朴负责检查 51408、31410、81408 工作面 (8103 切眼) 等三处的瓦斯, 瓦检员薛应堂负责检查 21408、51410 和 8102 切眼等三处的瓦斯。另外, 机掘二队二组有 16 人在 51408—1 掘进头检修设备、延伸皮带、运送木料; 皮带区皮带队有 15 人检修顺槽皮带和盘区巷道皮带; 工掘区技措队有 9 人在 414 斜井水仓砌水槽墙、吊挂电缆; 机掘二队一组有 9 人在 21410 巷检修设备; 机电科有 1 人看守变电所, 有 5 人检修移动变电站; 燕子山工程处六队、七队有 38 人分别在 51416、21416 顺槽做准备工作; 工程二队有 6 人在 414 直腰横峒补支护和做收尾工作; 运输二区有 9 人清理 414 斜井底, 2 人在 21414 顺槽吊挂电缆。8 时至 8 时 30 分, 井下作业人员陆续到达作业地点开始作业, 矿服务公司包工队负责人刘晋等人也下了井。

在 414 盘区 21410 巷回风绕道安设调节风门的甄现明、高成龙、孟顺弟等 3 人去 100 m 处的旧回风绕道取以前的旧调节风门, 往回返走到 21410 巷风桥时见组长唐丰玉正在风桥上, 因风桥有 1.3 m^2 的洞没有盖板, 唐丰玉让甄现明等人把铁道撬起来, 准备用水泥盖板补洞, 然后让甄现明等人去安设风门, 留下孟顺弟帮他修补风桥。

瓦检员薛应堂在井下接班时, 夜班瓦检员张兴交代说: 风机拉循环风, 注意点。9 时许, 薛应堂第二次测瓦斯时, 测出 8102 切眼瓦斯浓度 1.5%, 21408 顺槽距 8102 切眼 20 m 处瓦斯浓度 1.5%, 51410 巷密闭处瓦斯浓度 2.5%, 薛应堂便往外走, 遇见矿服务公司包工队负责人刘晋等人抬着一台 11 kW 风机去工作面, 得知包工队准备把 8101、8102 切眼的 28 kW 风机换成 11 kW, 便和刘晋一同到了变电所, 电话汇报通风区监测队长辛佩顺换风机一事, 辛佩顺请示区技术主管王江后答复不让换。打完电话, 刘晋便进了工作面。瓦检员陈朴测出 51408 顺槽局部瓦斯浓度达 2% 后, 在变电所电话汇报通风区调度值班人员辛佩顺, 辛佩顺让陈朴重测一下。当陈朴准备返回核实情况走到 21410 回风绕道处时, 只听见“轰”的一声, 一股黑风从 414 盘区顺槽冲出, 陈朴被爆炸冲击波推出 2~3 m, 清醒后, 到变电所打电话报告了事故。

矿调度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矿值班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随即报告集团公司调度和通知矿通风区救护队下井救人。集团公司救护大队 11 时 33 分接到集团公司调度救灾命令后,立即派四台中队二小队,平旺中队五小队同时紧急出动赶赴永定庄矿抢险救援。至 9 月 8 日,救护队先后出动 15 小队次,113 人次,抢险工作基本结束。

这起事故共造成 31 人死亡,16 人受伤。

三、事故原因分析

1. 414 盘区 21410 巷风桥破损,进、回风风流短路,工作面微风作业,局扇拉循环风,导致 51408—1 掘进头瓦斯积聚;作业人员检修设备时,金属间撞击产生火花,引爆瓦斯,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 矿井瓦斯、通风管理混乱,作业地点瓦斯浓度超限不按规定及时撤人,瓦斯监测装置形同虚设,盲巷密闭管理差,瓦斯涌出异常区管理不善;盘区供风量不足,进风巷与回风巷间单风门隔离,漏风严重,不能严格“以风定产”,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3. 安全管理不严格,对现场监督检查不力,督促落实不到位;职工培训教育不够,安全素质不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严格,岗位安全责任制不落实,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四、责任分析及对责任者处理意见

1. 王有,男,37岁,中共党员,永定庄矿通风区通风队队长,负责通风管理工作。对 414 盘区通风管理混乱、技措队放炮震坏 21410 巷风桥、风桥漏风之事麻木不仁,不履行职责,不及时安排修补,导致 414 盘区风流短路,工作面局扇拉循环风,瓦斯积聚;对盘区进风巷与回风巷间单风门隔离的问题重视不够,不及时修筑。对这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 34 条、《山西省劳动保护暂行条例》第 44 条的有关规定,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薛应堂,男,49岁,永定庄矿通风区瓦斯检查员,负责 21408 巷、51410 巷和 8102 切眼等三处的瓦斯检查工作。当测出 8102 切眼瓦斯浓度达 1.5%、21408 顺槽距 8102 切眼 20 m 处瓦斯浓度达 1.5%、51410 巷密闭处瓦斯浓度达 2.5%时,不履行职责,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第 144 条之规定及时撤出人员,进行处理,对这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 34 条、《山西省劳动保护暂行条例》第 44 条的有关规定,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陈朴,男,33岁,永定庄矿通风区瓦斯检查员,负责 51408 巷、21410 巷和 81408 工作面(8103 切眼)等三处的瓦斯检查工作。当测出 51408 顺槽往里约 450 m 处瓦斯浓度达 2%时,不履行职责,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第 144 条之规定及时撤出人员,进行处理,对这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 34 条、《山西省劳动保护暂行条例》第 44 条的有关规定,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王刚,男,49岁,永定庄矿通风区区长,负责通风瓦斯管理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对 414 盘区存在的供风量不足、进风巷与回风巷间单风门隔离、漏风严重、盲巷密闭管理差等问题,采取措施不力,检查落实不够;对瓦斯涌出异常的区域管理不善,对这起事故